岁末年初，面对讨薪纠纷不要慌，午报约请专业律师支招：

用这四种合法方式讨薪 支付快效果好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后，劳动者通常会采取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其实，在债权债务明确、法律关系明晰、标的额不大的情况下，劳动者还可采用司法确认、小额速裁、支付令、诉前保全等4种方法讨要欠薪。岁末年初，本报约请专业律师对上述四种合法讨薪方式进行介绍，以帮助农民工朋友更好维权……

方法1
司法确认法——最快解决纠纷期限：当日

2020年年初，赵某、余某等人应聘到陈某经营的餐馆从事厨师、配菜员、服务员等工作，但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到了年底一盘点，老板陈某以经营亏损为由，拖欠赵某等5人工资合计6.5万余元不能兑现。

在多次讨要无果、维权证据匮乏的情况下，赵某等人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在社区调委会的主持下，近日，陈某与赵某等达成支付欠薪的调解协议。之后，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

经法官进一步释法教育，陈某了解到不履行协议的后果，表示会自觉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确保赵某等人拿到工资。

点评

司法确认，是指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由人民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加以确认，并决定是否赋予该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制度。

对此，《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第195条规定：“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由此来看，从当事人申请调解到调解成功需花费半天时间，申请司法确认也可以半天时间内办完，相关纠纷最快可以在当天解决。另外，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和法院办理司法确认手续，均不收取费用。

方法2
小额速裁法——最快解决纠纷期限：一个月内

农民工胡某在包工头郑某承揽的桥梁建筑工地干活。施工过程中，由于天气、设计图纸改变等原因暂时停工。期间，胡某拿到郑某出具的3.6万元工资欠条后返乡。后来，因多次追讨欠薪无果，胡某将郑某告上法庭。

法院受理胡某的起诉后，办案法官将此案转入小额诉讼程序。最后，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天就达成了和解协议，郑某当庭给付胡某6000元，并承诺余下款项按月分期支付给胡某。

点评

小额速裁程序是基层法院对法律关系单一、事实清楚、争议标的金额不大的民事案件，通过设定专门的审判流程，实行快审快结的一种审判方式。

《民事诉讼法》第162条的规定，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它的适用范围包括：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借贷、买卖、租赁和借用纠纷案件；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数额、时间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责任明确、损失金额确定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拖欠水、电、暖、天然气费及物业管理费纠纷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待遇纠纷的劳动争议案件；责任明确、数额确定的普通侵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案件；其他可以适用小额速裁的案件。

在案件审理期限上，小额速裁程序一般1个月内结案；在收费上，标的额1万元以内的收取25元，超过1万元的按普通程序诉讼费缴纳标准减半收取。

方法3
支付令法——最快解决纠纷期限：16日

职工王某受聘于某机械制造公司，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按月支付。从入职后的次年起，制造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未向王某支付劳动报酬。当年年底，制造公司向王某出具7.2万元工资欠条一份。

在多次催要未果的情况下，王某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向用人单位发出支付令。经审查，法院认为王某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发出支付令的条件，可以适用督促程序进行审理，遂向被申请人机械制造公司发出支付令，限令其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向王某支付全部欠薪。

公司收到法院的支付令后未提出异议，该支付令到期后发生法律效力。近日，王某领取了公司拖欠近一年的工资。

点评

支付令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的限期履行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支付令签发前无需经过庭审程序，发出15日内，债务人如未提出书面异议，支付令即生效。

《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民事诉讼法》同时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采用此法最快16天即可实现自己的权益。申请支付令按正常诉讼费的三分之一收取，1万元以下的标的额仅需17元左右。

方法4
诉前保全法——48小时内“锁定”权益

唐某与某建筑公司曾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结算时，包工头欠唐某工资共计4.5万元。唐某讨要工资时，包工头以工程资金不到位为由一再推托不予支付。

无奈，唐某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受理后，冻结了该建筑公司的银行账户。随即，法院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协商1个小时双方即达成和解协议，建筑公司承诺在两个月内付清全部欠薪。

点评

诉前保全是指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人民法院所采取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

《民事诉讼法》101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接受诉前保全申请后，必须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与诉讼费相比，诉前保全虽然也要支付一笔费用，但这笔保全费可谓“物美价廉”，每起案件最高不超过5000元，但其保全的财产公司无法转移处置。如此一来，公司要么立即支付欠薪，要么等待法院用拍卖等方法处置被保全的财产，并用拍卖所得支付职工的欠薪。

张兆利 律师

居家办公发生意外是否属于工伤？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读者小王向本报反映说，她的同事老胡50多岁了，平时就有高血压、冠心病等基础性疾病。近来，因新冠肺炎疫情侵扰，老胡居住的小区实行封闭管理，公司开始安排他居家办公。在家期间，老胡的业务量并没有减少，他需要不断地与客户联系业务、催促发货，很多时候还要夜间加班。近日，老胡因劳累过度诱发心脏病，在医院连续抢救10个小时才转危为安。为这事，老胡多次向单位打电话，问他这种情况怎么办？医药费能否报销？

小王在单位负责人事管理工作，她想知道：像老胡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工伤？

法律分析

就小王反映的问题，接受记者采访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康文平律师说，老胡的情况是否属于工伤，首先要弄清楚工伤认定的构成要件。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有7种。《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此外，还有3种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康律师说，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采取灵活办公方式，以在线办公或居家办公等方式来提供劳动的，劳动者在家办公期间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如果劳动者因为工作的原因遭受到意外伤害的，与履行工作职责有直接的关联，则应当认定为工伤。结合老胡的情况，其居家办公时突发疾病，该疾病虽属旧病复发但与其连续加班劳累有关，应当认定为工伤。既然老胡属于工伤，其就应当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康律师说，如果单位不认为老胡的情形属于工伤。老胡可以自行申请认定工伤，如果其被认定为工伤单位又不认可，单位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请求法院对此作出判决，然后，根据判决结果处理双方之间的争议。

为此，康律师提示员工居家办公期间，单位和个人均应保存好考勤及工作的证据，以证明其是在工作的时间为完成工作任务而居家办公，并在办公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如果难以界定是否属于工伤，应当及时进行工伤申报备案，防止延误工伤认定申报工作。

对交警勘验笔录有异议不能通过行政诉讼撤销

编辑同志：

我驾车出现交通事故后，交警部门通过现场勘查制作一份现场勘查笔录，并据此认定我负事故全部责任，伤者（非重伤）李某不承担责任。

按照公司规定，这种情况下应当解除我的劳动合同。为保住工作岗位，我想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这份现场勘查笔录，这种做法行得通吗？ **读者：雷婷婷**

雷婷婷读者：

你不能对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提起行政诉讼。

一方面，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属于事实性书证。根据内容和性质，行政机关的书证可分为处分性书证和事实性书证。处分性书证所记载或者表述的内容是处分法律关系并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制作的目的在于产生、变更、消灭一定的法律关系，如罚款、拘留等。它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书面载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推翻。如有异议，只能通过提起行政诉讼撤销或者由行政机关撤销。

而事实性书证所记载或者表述的内容，在于记录或者描述已经发生的或者认知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制作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变更、消灭一定的法律关系，它只是为了记录、描述某种客观事实，如伤者或车辆的位置、刹车痕迹等。它是纯粹的证据，在任何诉讼程序和行政程序中，都可以通过证据对比来肯定或否定其证明力。

正因为本案所涉现场勘查笔录，只是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勘验、检查情况的记录，依法搜集、提取证据后的证据性文书，并非是对你的行政处罚措施，所以，其属于事实性书证，你尽管对其存在异议，也不能通过行政诉讼来撤销它。

另一方面，你可以在民事诉讼中请求推翻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上述规定表明，如果你有确凿证据证明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不实，影响责任划分，可在民事诉讼中向法院提出。若你的请求成立，法院将会以新的证据取代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

颜梅生 法官